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3/16  
24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 双边合作

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双边合作申请如下：

项目名称	双边机构
非洲区域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货联盟)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非洲海关执法网	法国
蒙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日本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文件安排的说明

1. 本文件参照 2007 年双边合作可使用的最高数额，概要介绍双边机构的申请及其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文件还参照了相关的会议文件，其中包括有关双边申请的讨论。在这方面，只有一份载有日本政府申请的这种项目文件，而且已在另一议程项目中述及。
2. 本文件充分讨论的唯一申请是法国政府关于非洲海关执法网的申请。本文件还在末尾载有关于分配双边合作年度的标准建议，将其作为一项总建议。

## 引言

3. 秘书处已收到总计 2 项双边合作申请，金额为 231,6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供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本文件按各双边机构列出了提请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各项目。

4. 表 1 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申请的金额和项目数目。

表 1

按双边机构分列的双边合作项目金额与项目数（包括机构费用）

双边机构	申请金额总额(美元)	项目数目
法国	169,500	1
日本	62,150	1
总计	<b>231,650</b>	<b>2</b>

## 法国政府的申请

### 导言

5. 表 2 概述了法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申请的金额（169,500 美元），包括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所核准的任何项目（754,500 美元），未超过法国 2007 年捐款（2,015,159 美元）的 20%，法国也没有超过其 2006 年的拨款。

表 2

### 法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建议的金额 (美元)
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 西非经货联盟)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非洲海关执法网	非洲区域	150,000	75,000 <sup>(1)</sup>
机构费用		19,500	9,750
总计		169,500	84,750

(1) 环境规划署的组成部分包括在 UNEP/OzL.Pro/ExCom/53/18 内。

### 非洲区域：海关执法网（150,000 美元）

#### 项目说明

6. 法国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一道，提交一个建立非洲区域海关执法网的项目。将通过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建立网络活动执行该项目，而且，该项目将与非洲臭氧干事网建立联系。

7. 秘书处注意到，该项目遵循了以前批准、由瑞典提供双边援助并通过多边基金供资的改进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监测和控制的项目的概念，并遵循了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并通过多边基金供资的拉丁美洲执法网概念。该项目概念的宗旨是移植已经存在的网络，但该提案采取的做法有所不同，这就是，该提案努力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统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防止非法贸易。

8. 拟议网络将仅包括非洲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网 53 个成员国中的 38 个国家。这是因为，这 38 个国家是列入该项目的四个次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环境规划署表示，其他 15 个国家也将受益，因为他们将参加拟议网络的会议，并有机会讨论与其本国规章有关的各项关切。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将通过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管理该执法网。

9. 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在非洲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网框架内加强执法官员与非

洲次区域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货联盟)之间的合作,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该项目旨在鼓励该区域海关官员、其他执法官员和臭氧问题协调人相互合作。环境规划署提议,非洲海关执法网(ACEN)应是一项两年举措,共举行4次海关和臭氧官员会议。拟议网络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在四个次区域组织的每个组织中设立一个专司此职的协调人;
- (b) 在举行非洲网络会议时举办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机构的联合会议;
- (c) 发展2至3个执法工具;
- (d)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高对执行执法战略的认识,并更有效地执行国家进口/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
- (e) 建立区域信息交流制度,以改进数据报告工作,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跨界流动的监测。

10. 该项目的拟议预算总额为570,000美元,其中420,000美元由环境规划署管理,150,000美元将是法国政府提供的双边援助。环境规划署部分将提供支助,加强四个次区域组织中的每一个组织,该部分还将使该区域38名海关官员能够参加在两年里将举行的四次会议(包括差旅费和每日津贴)。最后,环境规划署将支助分享信息活动,费用在整个区域分摊。法国政府将承担项目其他部分的费用,包括专家(例如专家和演讲人)费用,并发展执法和其他管理工具。

###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1. 该项目提案概括介绍了该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现状,列举了过去曾审议这些问题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结论。秘书处希望澄清,是否与该区域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过非正式协商,以确定对这种网络的初步承诺以及建立这种网络的必要性。环境规划署告诉秘书处,2005年举行过网络会议,高级海关官员参加了会议。环境规划署提到,参加这些会议的海关官员对自己作为二等参与者参与活动表示不满,建议通过建立海关官员网络,使其充分参与。环境规划署确认,该区域海关代表明确承诺发起该项目。但是,环境规划署不能按照要求向秘书处提供该区域海关官员赞成该项目的信函。

12. 秘书处还针对环境规划署对该网络采取的做法提出了一个问题,这种做法就是向每个次区域贸易组织提供支助。这是一种新模式,以前批准的网络未曾采用过。在这方面,为一个职权范围不明确、主要作用和责任未充分理清和未充分解释的协调人编制经费(这还意味着薪金费用)令人关切。同样,这些次区域组织间的协调应是该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责任。秘书处通知环境规划署,这部分预算不符合增支费用的资格。秘书处还指出,更好的办法可能是将次区域组织代表聚集在一起,研究是否可以就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统一区域做法达成非正式协议,所有国家都可以从中受益。

13. 环境规划署在答复中告诉秘书处,之所以需要设立这种协调人,是因为需要鼓励统一区域一级的立法,并与正在制订立法的国家采取后续行动。环境规划署表示,非洲多数尚未制订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的国家正准备核准这些规章,但是,在多数非洲国家,核准过程需要很长时间。环境规划署还强调,与欧洲联盟的运作相似的是,这些次区

域组织、特别是西非经货联盟 和 中非经货共同体可制订取代国家立法的规章。

14. 秘书处在与环境规划署讨论时指出，即使该项目被作为双边援助项目提出，但仍然需要从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角度审议，因为建立网络是履约协助方案项下的活动，而且已经作为该项下的活动供资。执行委员会在核准履约协助方案 2007 年供资额时明确鼓励环境规划署继续将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作为优先事项，以顾及日益变化的优先事项（第 50/26 号决定）。秘书处要求环境规划署澄清是否已发生这种优先事项的变化，秘书处获悉，如果将履约协助方案现行预算资源分配到该项目，将不足以让海关官员参与。

15. 秘书处比较了该项目的拟议费用和为非洲区域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网络供资额，认为在满足组织、后勤和差旅要求方面，这些费用是合理的。但是，秘书处认为，为协调人编制的经费不是合格费用，因而不能建议核准这些费用。

16. 鉴于上述评论，在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进行讨论之后，商定可建议仅为项目第一年提供资金，但这不妨碍核准第二年的资金。这样，该网络将能够凝聚其需要的承诺，确保其今后的运作能够持续。应该指出，在讨论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订案时也讨论了为环境规划署提出的申请。

#### 秘书处的建议

17. 基金秘书处建议仅核准项目一年的资金，供资额为 75,000 美元，外加付给法国的机构支助费用 9,750 美元，但有以下谅解：

- (a) 这不妨碍今后核准该项目拟议剩余一年的资金；
- (b) 只有在环境规划署向秘书处提供 38 个国家的信函、表示对该网络的兴趣以及各国海关代表对该网络的承诺后，才能支付资金；以及
- (c) 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在申请第二年的资金时应拟定一份关于该网络第一年活动产出的联合报告。

## 日本政府的申请

### 导言

18. 表 3 概述了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申请的金额（62,150 美元）未超过日本 2007 年捐款（5,872,533 美元）的 20%，日本也没有超过其 2006 年的拨款

表 3

### 日本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蒙古	55,000	(1)
机构费用		7,150	
总计		62,150	

(1) 在 UNEP/OzL.Pro/ExCom/53/45 内。

**蒙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55,000 美元）**

19.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53/45。

### 一般建议

20.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要求司库按照以下方式划拨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a) 从法国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拨出 84,750 美元；以及
- (b) 从日本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拨出 62,150 美元。

-----